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1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聶琨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歐宇倫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李榮林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世龍

訴訟代理人　范翔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1日上午11時30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